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七师一三七团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(老二连红色文化)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师一三七团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(老二连红色文化)项目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94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